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943号

申请人：××五金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某，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袁以立，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责令申请人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10日内，补缴单位职工肖某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5647元。2015年5月到2018年8月15日，已经历时3年3个月，被申请人作出决定时间是2018年8月15日，已超过追溯期限。请求：1.请求复议机关认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无效；2. 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职工肖某等7人到被申请人宝安管理部递交资料，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申请人存在逾期不缴住房公积金行为，被申请人就肖某等人的诉求予以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核查通知书》。申请人收到《核查通知书》后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遂向申请人送达了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二、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追缴无时限限制。

三、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被申请人遵照上述规定计算申请人欠缴住房公积金数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向其送达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恰当，请予以维持。

经查：2018年6月21日，肖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申请人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2018年7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18〕××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核实：“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起始时间。二、你单位是否为该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起始时间。三、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正确与否等。”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2018年8月1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其单位职工肖某补缴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5647元。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上述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受理职工肖某的投诉，依法就其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并向申请人发出《核查通知书》，经核算后，认定申请人未按规定为肖某缴存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5647元，据此于2018年8月15日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该责令限期缴存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责令缴存决定超过追溯期限，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均未规定被申请人追缴住房公积金的追溯时效，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18〕××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日